

招远市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
1	重大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	1.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 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 《审计法》（1994 年8 月通过，2021年10月修订）第四十七条 2. 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1997 年10 月国务院令第231号，2010年2 月修订）第四十七条 3. 《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》（2012 年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
2	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1.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 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 《审计法》（1994 年8 月通过，2021年10月修订）第五十条 2. 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1997 年10 月国务院令第231号，2010年2 月修订）第四十九条 3. 《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》（2012 年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 号）第三十一条
3	重大行政强制	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	1.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 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 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2.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二十三条
4		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	1.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 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 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）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.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二十四条